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艾普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〈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〉的回复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8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造成公告部分文字有误，现对以下公告内容予以更正，更正内容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下午 5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5 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专项讨论。

更正后：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5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5 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专项讨论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对于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5日